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附加扩展献血不良反应条款****总则**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团体人身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符合《献血法》要求的无偿献血者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自参加无偿献血之日起，在保险单约定期间内发生献血不良反应的，保险人根据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：

一、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，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二、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二级（含）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血站开具的献血不良反应证明。

条款适用

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，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

释义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献血不良反应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《献血不良反应分类指南》（WS/T 551-2017）中规定的症状。